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19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201号提案的答复

高公翰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许昌企业负责人契约精神”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提升企业负责人契约精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规范和谐的市场消费环境，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强合同监管力度、选树诚信经营典型、提高企业信用水平等方面着手，积极引导企业规范合法经营，努力营造我市诚信、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一、找准出发点，强化合同监管。

合同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的需要，要切实加强合同

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发挥其在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中应有的作用。

（一）提供组织保障。为进一步加大合同监管力度，我局先后转发了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的知道意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下发了《关于发挥合同行政监管职能作用缓解服务业微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租金压力的通知》，联合市文广局、公安局印发了《全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草拟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通过具体方案的制定，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主动加强与房管、旅游、教育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多方面、全方位的推动合同监管，规范市场主体建立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LED屏等渠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市专业分局还充分利用微信这一载体，分别组建了房地产市场监管群、汽车市场监管群、电子商务行业监管群，在群内定期不定期的宣传消法、广告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使各行业在学习的同时能够自我对照，避免出现利用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现象发生。截止目前，全市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80余份，接受消费者投诉、咨询21件，收集意见、建议12条。

（三）严查合同违法。积极推荐相关行业或领域内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通过行政指导纠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当事人规范签约履约，保障合同公平和交易安全。同时，

聚焦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汽车销售及维修、商品房买卖和房地产中介以及餐饮、旅游、教育、交通、住宿、文化娱乐、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等相关领域和行业，严厉打击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排除消费者的权利等合同违法行为。2020年，全市共组织企业约谈6次，办理合同违法案件3件，罚没0.69万元。

二、把握切入点，选树诚信典型

为推动我市文明诚信建设深入开展，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店（商场、超市）”评选活动。

（一）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注册窗口的宣传阵地作用，向前来办理注册登记事项的企业、商户宣传普及文明诚信经营知识。在主要交通干道，繁华闹市区张贴和悬挂文明诚信经营宣传标语，利用沿街商铺LED电子显示屏播发文明经营公益广告，为我市诚信建设营造浓厚氛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制作文明诚信经营宣传版面、条幅178个，发放宣传彩页4621份，指导商户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方式播放宣传口号350余条。

（二）发挥带动作用。2020年度，全市公示市级文明诚信经营商户（商场、超市）89家，建成市级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15条，形成了“一个店带动一条街、一条街带动整座城”的文明星火燎原之势，实现了以点带面，以面带全的示范带动效应。通过文明诚信先进典型的树立，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理念”、“文明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诚信经营责任”得到明确与落实。

（三）加强日常监管。在树立典型的同时，针对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经营现象和群众反应比较集中的问题，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不断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红黑榜”制度，对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要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进行集中曝光，提高这些失信市场主体的违法成本。

三、抓好落脚点，提高信用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加大信用惩戒力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合同违法案件，引导企业规范合法经营，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一）夯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基础。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体制机制，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原则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要求，积极推动涉企信息归集。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统计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政府领导、市监牵头、部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的原则、内容、途径、方式、责任等。通过电话指导、微信群解答、下发通报等多种方式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及时将各类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载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积极推动“双公示”，实现我局“双公示”数据在信用许昌网站“单位数据报送排行”中稳居首位。去年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工作被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评价为“优”等次。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各部门

共归集各类涉企信息 921133 条，其中行政许可 582627 条，行政处罚 31915 条，抽查检查 20122 条，小微企业扶持信息 16870 条，部门公告 17 条，荣誉信息 643 条，行政确认信息 252332 条，行政仲裁 13 条，司法信息 350 条，行政征收 16244 条。

（二）积极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一是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审慎违法失信行为列入移出工作。2020 年以来，全市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431 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予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这些企业将在行政审批、银行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荣誉评定等工作中，依法受到限制或者禁入。二是积极探索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重塑信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操作指南》，积极引导企业网上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工作。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签，对由于地址失联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申请移出时，提交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即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疫情期间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待疫情解除后，再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企业的申请，实行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扶企业守法经营，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以来，全市有 527 家企业由于受到联合惩戒主动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7 家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修复了企

业信用，重塑了企业诚信形象。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立足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履行合同监管职能，建立以专项整治为抓手的长效机制，努力化解消费矛盾、服务民生，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4-2977068

联系人：卢晓迪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